

证券代码：839458

证券简称：兴中能源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永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能源类主营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融资需求，引入战略投资方实现业务融合和产业协同，我司拟向中山市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公司拟发行股票为62,111,111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2,916,666.25元，募集资金用于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7)。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永忠、姜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永忠、姜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关条款发生了改变，因此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胡永忠、姜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